

栾川县财政局

工程项目评审批复意见书

栾财投审预〔2026〕96号

关于对栾川县人民医院三川分院服务能力提升 及医养康养项目 10KV 配电工程预算的批复

栾川县三川镇人民政府：

根据《栾川县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和有关工程造价政策，对你单位报送的栾川县人民医院三川分院服务能力提升及医养康养项目 10KV 配电工程预算批复如下：

一、工程概况

该工程位于三川镇三川卫生院，建设内容为：安装 1250KVA 及 1000KVA 干式变压器各 1 台，1000KW 柴油发电机 1 台，配套高低压柜及 10KV 电缆线路等。

建设单位：栾川县三川镇人民政府。

二、评审范围

施工图内全部内容。

三、评审依据

(一) 建设单位报送的工程预算书等。

(二) 依据河南大地电力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栾川县三川中心卫生院新建专用配高压变配电工程施工图设计阶段》。

(三) 《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13)、《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

(四) 高低压配电柜依据中诺天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出具《栾川县三川镇中心卫生院高压变配电工程询价报告》(中诺天中咨字〔2026〕0206003号)，其他材料参考《栾川工程造价管理》2025年第6期，不全者参考现行市场价格计入。

四、评审结论

该工程送审造价 352.09 万元，审定造价 254.65 万元，审减 97.44 万元，审减率 27.67%。

五、审减原因

送审预算中的高低压配电柜与市场价及信息价相比，价格偏高。

六、重要事项说明

(一) 关于所提供评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由建设单位负责。

(二) 招标控制价内涉及暂估价内容，在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履行《栾川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栾政〔2022〕11号）规定的认质认价程序。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规定，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应由发承包双方以招标方式选择供应商，确定价格。否则，结算时不予计算。

(三) 该工程共计取 10 万元预备费，该费用应纳入合同总价，但不属于承包人所有，待按（栾政〔2022〕11号）审批程序和合同约定实际发生后，在竣工结算时给予计算。

(四) 本批复意见书，建设单位须报送县政府有关领导同意认可后，方可进入下步程序。

二〇二六年四月五日

